

該處旋即依程序函報本府人事處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府人一字第八八〇一〇七九四〇〇號函頒布本設置要點。

次查地方制度法係總統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本府人事處業於 88.1.27. 依法配合修正兩位政務副市長組織編制，並循程序報請派任原事務副市長為政務副市長，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布達上任。

「本府秘書處簽派設置成員時已併案請本府人事處以府人一字第八八〇一〇七九四〇〇號函修正本設置要點，其中第三點已修正為：本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政務副市長二人、秘書長、副秘書長二人、新聞處處長、市長辦公室參事及相關局處首長。由市長指派一位政務副市長兼任召集人，一位為兼任副召集人。……繼而小組成員於修正設置要點後再由市長派任，以符合「依法行政」。

八十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題目：針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依現行法令檢討其建蔽率、容積率仍有剩餘時，得於原法定空地上另行申請新建房屋，如基地其中一部分已分割為單獨地號且扣除已使用部分後其餘土地非屬畸零地或其原有地上物之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得以該地號單獨申請建造執照。

二、建築物法定空地申請分割應依內政部 75.3.26 台（七五）內管字第 368908 號函「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辦理，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使用執照謄本。(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四)一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且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

明：一、已列入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尚有剩餘時，若未辦理較適宜包括說明一至五請覆。

說

依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時如何才能在其法定空地上另行新建房屋。

二、在列入法定空地於執照核准之前已為一單獨地號之土地是否就算法定空地分割手續已完備，可免起造人或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另行新建房屋。

三、若欲將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重新檢討，剩餘空地分割是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四、執照未核發前就已為一單獨地號之土地，在新建房屋當須法定空地分割，如何辨別認定此一單獨地號不屬於任何執照之法定空地之內土地而能獲主管機關核准准建照？

五、尚未依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分割之土地，若重複使用可做為何種用途准可使用。敬請依有關法規核覆。

三、如欲查詢任一筆土地是否曾建築使用，可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資訊室申請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明。

四、依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故依規定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

八十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2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題目：市府興建之中低收入戶國宅，能否提供部分額數給有

說明：一、市府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理念，興建許多國

家眷且清寒之榮民申請購買。
二、市府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理念，興建許多國

宅，供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市民申請承購，讓中
低收入市民亦有機會購買房屋，實屬德政。然居住
於本市中之榮民，許多亦屬家境清寒、收入不豐，
若再加上有家眷負擔，購屋之夢想實遙遙無期。
三、為實踐中低收入戶國宅之設置精神，並感謝榮民一
生為國奉獻效力之付出，宜提供部分額數，由有家
眷且經濟清寒之榮民申請承購，同享政府德政，方
為妥適之制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86）內營字第868

一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六條：「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低收入戶榮民、單親及二代同堂等家

質詢日期：88年3月2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題目：建議將成功國宅社區前之傳統市場改建為新興型態之市場。

庭之需求，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至多保留五分之一戶數供符合第四條條件之特定對象承購或承租」雖有規定，惟本市自七十八年建立等候名冊以來，多達六萬餘人列冊等候，經本府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85）府宅三字第八五〇八六七七九〇號公告清查結果並按等候戶原等候順位先後順序重新排列等候順位，至今尚有三萬多戶等候承購戶未獲配售。有鑑於本市興建國宅之用地取得不易，且僧多粥少之情況下，本府已分別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以府宅三字第八五〇一七九〇一號）及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以府宅三字第八六〇五三五八〇〇號公告）停止受理一般戶及購屋儲蓄存款優先戶等候承購國宅之申請。故擬在列冊等候承購戶完成選購後，再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另本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現有十三處出租國宅社區，合計二六八〇戶，低收入榮民家庭符合資格者，可向國民住宅處申請候租。而國民住宅處亦陸續會新增出租國宅受理申請，對於新增出租國宅之配租保留一定比例優先配租弱勢對象（含低收入戶榮民），亦正檢討研議中。

九十